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175889D號函修正
民國94年4月22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９５年９月２８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９５年１１月８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１０１年２月１６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１０１年３月１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１０２年７月１７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１０２年７月３０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１０３年６月０９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１０３年６月１８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工業與服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服務管理系等組成。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織及功能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

2.選任委員：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由院長或院務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能召開。院務會議選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系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三、院務會議職掌及審議事項如下：

1.學院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推廣教育。

2.院務發展。

3.學院各研究所、系科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4.各院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

5.其他屬於學院內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與研究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與宣傳委員會等六個常設委員會，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增設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至少二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二年。

二、各系指定代表一至二人分別參與各常設委員會業務性質相關之委員會。

三、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二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2.二審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3.二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事項。

4.二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5.二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6.二審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事項。

7.二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8.其他依法令應行二審事項。

二、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1.擬定本院之學術研究發展方針與策略。

2.推動各系及跨系中心之研發計畫，產學合作及專題製作。

3.評量本院各系之研究績效，提出改善建議。

4.承辦有關與友校相關學院學術交流業務。

5.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1.推動本院各系課程之整合。

2.協調系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3.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各系專班。

4.規劃成立本院跨系之學程。

5.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6.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7.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課程相關之事宜。

8.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四、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1.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其空間共享之應用。

2.規劃與本院經費、設備及其共享相關之事宜。

3.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4.監督實習、實驗室之運作。
5.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6.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五、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
1.管理學院月之主辦。
2.學院刊物之編輯。
3.處理本院之學生事務。
4.協助處理本院之招生宣傳事務。
5.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八條　院務會議及院常設委員會所做成之決議事項，應視內容之性質分別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本校各常設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議決。

第九條　本規程條文增減、修改及系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教師升等，申訴、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可議決。

第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